

债券代码：112390.SZ

债券简称：16 三聚债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聚环保”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1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9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9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11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1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三聚债（代码：112390.SZ）。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采用一次性发行的方式。

4、债券余额：15亿元。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5.5%。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本期债券的赎回日为2019年5月17日。若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三年全部到期，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次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在第4年、第5年继续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而继续持有。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最新）：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最新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8、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北京银行、兴业银行。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问卷调查、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雷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8,079,963.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A 座 8 层、9 层、13 层
邮政编码	100080
公司网址	www.sanju.cn
电话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经营范围	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润滑油的基础油、蜡油、化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产品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在环保新材料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工业示范和产业化推广的一体化创新机制。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47,773.30 万元，同比增长 28.22%；实现营业利润 282,980.19 万元，同比增长 49.99%；实现利润总额 299,419.13 万元，同比增长 56.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915.23 万元，同比增长 57.02%。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543,881.82	1,851,071.31	37.43%
负债总计	1,491,742.30	1,198,213.18	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9,689.55	627,813.15	4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139.52	652,858.12	61.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247,773.30	1,753,110.15	28.22%
营业利润	282,980.19	188,670.06	49.99%
利润总额	299,419.13	191,022.06	56.75%
净利润	265,404.43	163,465.42	6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15.23	161,705.30	57.0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2.86	32,140.04	-21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9.32	-34,475.33	26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2.64	302,654.72	-111.9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2.02	1.94	4.12%
速动比率	1.84	1.85	-0.54%
资产负债率	58.64%	64.73%	-9.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8	6.56	18.6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依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累计使用债券资金 14.82 亿元（含利息 132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775.95 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北京银行及兴业银行签订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2017 年度，未发现资金专户运作异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外部增信机制发生重大变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体系。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制的持续监督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详细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设立专门的债券偿付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在本次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财务部、资金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工作进行顺利。

（三）公司承诺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存在异常，未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7年5月17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2016年5月17日指2017年5月16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发行人累计借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684,107.17 万元，较上年末累计借款余额（合并口径）541,180.00 万元新增款 142,927.17 万元（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以 1:0.88075 计算），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652,858.12 万元的 20%。

（二）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并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作出澄清说明的事项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某媒体发表了《三聚环保百亿合同之谜》、《三聚环保探疑》等相关报道，质疑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偏低的销售、管理费用率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重大合同背后的客户实力存疑等事项。针对上述质疑，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对公司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下游客户履约能力，以及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利息收入等问题进行了说明。

（二）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并披露《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